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自願性公告
關於以債轉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資、
終止其股權激勵計劃並出售其股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廣和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公司最新發展資料。

一、交易概述

公司於2026年8月2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債轉股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增資、終止其股權激勵計劃並出售其股權的議案》。由於公司直接持股比例77%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廣翼」）所經營的智能網聯解決方案業務研發投入較大，上海廣翼目前仍處於業務規模拓展和能力提升階段，為聚焦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公司籌劃上海廣翼的控制權變更，董事會同意公司以債轉股方式向上海廣翼進行增資、終止其股權激勵計劃並出售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其全部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債權結算日），公司累計向上海廣翼提供借款27,881.17萬元。為有效降低上海廣翼的整體負債規模，並促成上海廣翼控制權變更的順利完成，董事會同意公司以債轉股的方式向上海廣翼進行增資，本次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7,500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對上海廣翼已形成的債權，即將上述債權轉化為對上海廣翼的股權實現增資。上海廣翼的員工持股平台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放棄優先認購權。債轉股完成後，公司對上海廣翼的出資金額將由2,000萬元增加至29,500萬元，直接持有上海廣翼的股權比例將由77.00%增加至98.02%。

由於公司籌劃上海廣翼控制權變更，根據《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上海廣翼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尚未歸屬的股權不得歸屬；已經歸屬的部分股權將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後根據激勵計劃草案及股權激勵授予協議的相關規定／約定友好協商進行退出，退出金額不得高於激勵計劃草案及股權激勵授予協議的相關規定／約定；上海廣翼的員工持股平台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後進行工商註銷。

董事會同意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上海廣翼員工持股平台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廣翼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訊精密**」）簽署《關於收購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公司、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將合計持有的上海廣翼100%股權（按債转股之後的持股比例）出售給立訊精密，基礎轉讓價格為12,000萬元（「**基礎轉讓價格**」），最終轉讓價格根據上海廣翼交割日淨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如交割日淨資產高於或等於6,090萬元，最終轉讓價格為基礎轉讓價格；如交割日淨資產低於6,090萬元，最終轉讓價格為基礎轉讓價格扣除6,090萬與交割日淨資產的差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已於2026年8月20日完成簽署。

本次債转股、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為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權出售交割的前提條件，本次交易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廣翼股權，上海廣翼及其下屬子公司不再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兩年內，公司及各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間接與上海廣翼的相關客戶從事與工業手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事項在董事會審批權限內，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交易對方立訊精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60482233Q
註冊地	深圳
註冊地址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蠓一西部三洋新工業區A棟2層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4日
主營業務	生產經營連接線、連接器、電腦周邊設備、塑膠五金製品
註冊資本	724,739.5805萬元
出資情況及出資比例	根據立訊精密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報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如下：立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7.49%，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70%，其餘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

交易對方與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係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對方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其他失信情況。

交易對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30,653,767.58
負債總額	20,251,744.3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8,492,110.34
營業收入	33,234,444.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659,976.98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股權類資產為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號	91310230MA1JW5F931
註冊地	上海
註冊地址	上海市閔行區合川路2570號2幢1001-1室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主營業務	工業手持業務

公司對上海廣翼實施債轉股前後其出資額及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股東名稱	債轉股前		債轉股後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7.0001%	29,500.00	98.0151%
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5.58	12.5348%	325.58	1.0818%
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1.82	10.4651%	271.82	0.9031%
合計	2,597.40	100.0000%	30,097.40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出售的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不存在質押或被凍結、查封等權利受到限制的情況，不存在與該等股權相關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標的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其他失信情況。

(二) 交易標的審計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審計報告》(致同審字(2026)第441C026401號)，交易標的經審計後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 2025年1-12月
資產總額	32,271.05
負債總額	50,265.00
淨資產	-17,993.95
營業收入	18,291.25
營業利潤	-4,483.46
淨利潤	-4,463.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634.82

(三) 其他說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計為交易標的提供財務資助28,462.02萬元，將於標的股權交割前對27,500萬元借款實施債轉股，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為交易標的提供擔保以及交易標的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其他情況。

根據交易安排，為保障標的公司交割前正常經營周轉，在交割完成前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經營借款作為資金支持，借款預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貳仟萬元(¥20,000,000)，年化借貸單利不高於3.5%。標的公司應在交割日當天一次性向公司歸還前述剩餘股東借款。

標的公司各集團成員欠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應付賬款超期部分應在交割日起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完畢，其餘未超期部分按相應業務合同／協議約定進行支付；同時，賣方及其關聯公司應於交割日前清償完畢其對標的公司所負的全部應付賬款。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不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其提供財務資助的情形。

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買方：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1」）
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賣方2」）
寧波廣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賣方3」）
標的公司：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合計向買方出讓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標的公司」）100%的股權（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其中：賣方1向買方出讓標的公司98.0151%的股權（以下簡稱「目標股權1」），賣方2向買方出讓標的公司1.0818%的股權（以下簡稱「目標股權2」），賣方3向買方出讓標的公司0.9031%的股權（以下簡稱「目標股權3」，目標股權1、目標股權2及目標股權3合稱「目標股權」）。賣方1、賣方2、賣方3及標的公司合稱「保證人」。

1、本次交易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基於本協議中所包含的陳述、保證、約定、承諾和義務，買方同意以協議約定的最終轉讓價格購買，且賣方同意以最終轉讓價格共同轉讓無任何權利負擔的目標股權。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和之後，賣方和買方在標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比例如下表所列：

股東	本次交易完成前 股權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後 股權比例
賣方1	98.0151%	—
賣方2	1.0818%	—
賣方3	0.9031%	—
買方	—	100%
合計	100%	100%

2、目標股權轉讓價格

(1) 基礎轉讓價格

標的公司100%股權的基礎轉讓價格為人民幣壹億貳仟萬元整(¥120,000,000.00)(以下簡稱「基礎轉讓價格」)。

(2) 最終轉讓價格

- ① 若交割日淨資產高於或等於6,090萬元，則最終轉讓價格等於基礎轉讓價格(¥120,000,000.00)，不作任何調減；
- ② 若交割日淨資產低於6,090萬元，則最終轉讓價格應以基礎轉讓價格(¥120,000,000.00)扣除6,090萬與交割日淨資產的差額後確定，即應按以下公式確定：

最終轉讓價格= 基礎轉讓價格－(6,090萬元－交割日淨資產)。

3、轉讓價款的支付

(1) 轉讓價格的支付

根據本協議約定的條款、條件，轉讓價格分為兩筆進行支付，具體如下：

- ① 首期價款：在標的公司及賣方已滿足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前提下，標的公司向工商局遞交全套工商變更登記申請文件並取得工商局出具的辦理回執的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基礎轉讓價格的10%，即人民幣壹仟貳佰萬元整(¥12,000,000.00)；
- ② 第二期款：於交割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基礎轉讓價格的60%，即人民幣柒仟貳佰萬元整(¥72,000,000.00)，前提是賣方已充分、及時履行完畢協議約定的義務，或儘管有未盡義務，但該等未盡義務不會對本交易、標的公司或其業務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且雙方已就其後續履行及安排達成書面一致；

- ③ 尾款：待交割審計報告最終確定、並計算出最終轉讓價格後，各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若最終轉讓價格高於首期價款及第二期價款的總和，買方應在七個工作日內向賣方補足差額；
 - (b) 若最終轉讓價格低於首期價款及第二期價款的總和，賣方應在七個工作日內向買方退還差額。

(2) 尾款的支付

本協議買方支付尾款須以下列條件滿足為前提，但買方有權單方面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從而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付款：

- ① 交割先決條件持續滿足並有效且完成了首期價款的支付；
- ② 尾款付款金額已根據協議約定進行調整（如需）或確認；
- ③ 在本協議簽署日起至尾款付款日，本協議項下各項保證人陳述、保證、均為準確、真實和沒有任何重大遺漏和誤導成分，並且保證人已就上述事項向買方出具確認函予以確認；
- ④ 買方仍合法持有目標股權；
- ⑤ 其他根據項目情況補充的條件。

4、交割先決條件及交割

(1)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核心條件包括：(i)標的公司已完成股東借款債轉股並保留約定限額的經營借款，清理往來款相關資料，依法徹底終止其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登記變更；(ii)買方完成令其滿意的盡職調查，且標的公司已完成特定IPR及套片價格披露、關鍵客戶合同轉移、相關授權平台轉移、IT系統與數據切割以及關鍵研發技術人員（留任率達90%以上）重新簽署勞動

合同及競業限制協議；(iii)標的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內部及外部／政府批准，且無限制本次交易的法律或命令；以及(iv)標的公司的陳述與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截至交割日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本協議簽署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或買方書面同意延長的具體日期）獲滿足或豁免，買方有權終止本協議。

(2) 交割

在所有交割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賣方應書面通知買方，交割將於買方收到通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雙方屆時將簽署交割確認文件。賣方須在交割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提交證明先決條件（包括債轉股、終止股權激勵計劃、業務與人員過渡、內部及工商變更批准等）已履行的文件及資料。此外，賣方須促使標的公司完成印章證照、財務賬冊及人事檔案等資產資料的清單交接，並將所有銀行賬戶控制權移交至買方指定人員。各方將在完成上述所有交割事項的現場確認及書面簽署後完成交割。

5、關於過渡期的承諾

- (1) 過渡期指自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
- (2) 保證人共同連帶承諾並保證，標的公司交割前須以慣常方式經營日常業務，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標的公司運營的潛在或既存重大事件及時書面通知買方。同時，保證人須盡最大努力配合買方在交割前開展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並提供所需協助及文件。
- (3)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保證人不得且應促使標的公司不得採取特定限制行為。該等限制事項主要包括：變更章程或股權結構、變更主營業務、實施股權激勵、派發股息、對外投資或設立分支機構、超約定限額的資產購置／處置或舉債、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貸款、簽署或變更重大合同、調整員工薪酬或終止關鍵員工勞動合同、變更會計或稅務方法，以及其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4) 標的公司應、且各賣方應促使標的公司接受、積極配合買方檢查，積極響應買方的要求；報告公司管理、運營情況；接受買方委派的監督人員、管理人員。

6、進一步承諾

- (1) 各賣方共同連帶承諾，自交割日起兩年內，其自身及其分支機構（標的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特定客戶開展與標的公司工業手持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此外，賣方不得遊說或招攬標的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關鍵人員，亦不得使用可能引發混淆的標的公司標識、名稱或產品名稱。
- (2) 為保障標的公司交割前正常經營周轉，買賣雙方同意標的公司保留借款預估總額不超過人民幣貳仟萬元（¥20,000,000），年化借貸單利不高於3.5%，以保證標的公司的日常經營支出。標的公司應在交割日一次性向賣方歸還前述剩餘股東借款。
- (3) 各集團成員欠賣方及其關聯公司的應付賬款超期部分應在交割日起七(7)個工作日內支付完畢，其餘未超期部分按相應業務合同／協議約定進行支付；同時，賣方及其關聯公司應於交割日前清償完畢其對各集團公司所負的全部應付賬款。
- (4) 賣方應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盡快啟動境外集團成員的註銷程序（並承擔與該等註銷事項相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以上註銷事項應在交割前、最晚不晚於交割後六個月內完成，若實際操作中確有困難，無法在上述期限內完成的，經買方事前同意可再適當延長該時限。若因境外集團成員導致買方或標的公司產生任何損失的，賣方應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 (5) 員工留任激勵獎金專項條款

為保障標的公司核心員工穩定過渡、順利完成本次股權交割及業務平穩承接，各方一致同意設立本次交易專項員工留任激勵獎金，獎金總額為人民幣5,973,500元，具體發放名單及分配金額根據本協議約定。其中，由買方承擔的獎金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剩餘獎金人民幣3,173,500元由賣方1承擔。

7、終止

- (1) 交割前任何時間，以下各項規定的有權終止本協議的一方可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協議：
 - ① 賣方與買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
 - ② 若未能按照本協議約定完成交割的，則買方有權單方終止；
 - ③ 若法律或政府部門禁止或限制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交易的完成，則賣方或買方任何一方均可單方終止；
 - ④ 若保證人違反其在本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從而導致本協議約定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滿足且保證人亦無法補救（或雖可補救，但賣方自買方發出相關通知後二十日內未予補救），則買方有權單方終止；或

- ⑤ 若買方違反其在本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從而導致本協議約定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滿足且買方亦無法補救（或雖可補救，但買方自賣方發出相關通知後二十日內未予補救），則賣方有權單方終止。

(2) 終止的效力

如本協議按照上一條終止，則本協議不再具有效力，但保密、適用法律爭議解決、通知、生效及其他、終止的效力在本協議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且本協議終止不免除或減輕任何一方在本協議終止前產生的任何責任。

8、 生效和其它

本協議及其附錄、附件應於簽署之日生效。

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因上海廣翼尚未實現盈利，交易雙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則，並結合標的公司2025年審計報告，經市場化談判後協商同意本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1.2億元，並根據交割日交易標的的淨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六、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對公司的影響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手持終端的ODM業務，自2020年成立以來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技術積累及市場拓展，受業務發展階段及前期研發投入影響，上海廣翼目前仍處於業務規模拓展和能力提升階段。近年來，公司亦大力拓展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聚焦主營業務發展，經審慎考慮，公司擬對上海廣翼以債轉股方式進行增資、終止實施其股權激勵計劃並出售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其所有股權。

本次交易受讓方立訊精密在精密製造、智能製造、供應鏈管理、自動化生產及全球化交付等方面具備較強優勢。未來，上海廣翼將在工業手持終端ODM業務的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等方面與立訊精密形成優勢互補，有助於推動上海廣翼相關業務持續發展。

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兩年內，公司及各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間接與上海廣翼的相關客戶從事與工業手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此次交易的相關安排符合商業慣例。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整合資源聚焦主業的發展，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率，符合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後預計將使公司本年經營表現有所優化，最終數據以審計結果為準。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廣翼股權，上海廣翼及其下屬公司將不再納入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

七、董事會意見

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以債轉股的方式向上海廣翼進行增資、終止實施其股權激勵計劃並出售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其全部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不再持有上海廣翼股權，上海廣翼及其下屬公司將不再納入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交易有利於公司聚焦行業佈局，降低虧損子公司對公司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

有關本次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由於本次交易並非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此外，由於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均未超過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